

 ISO 9001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書	總 號	STD0127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分類號	00-0005
		第 34 版	2022 年 06 月 23 日
		頁 次	第 1 頁，共 5 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USTANG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6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2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1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1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0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21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2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2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L

 ISO 9001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書	總 號	STD0127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分類號	00-0005
		第 34 版	2022 年 06 月 23 日
		頁 次	第 2 頁，共 5 頁

-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 四 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惟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壹億元，分為一億一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上開股份中伍佰萬股計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購憑證之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八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ISO 9001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書	總 號	STD0127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分 類 號	00-0005
		第 34 版	2022 年 06 月 23 日
		頁 次	第 3 頁，共 5 頁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六章 會計

 ISO 9001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書	總 號	STD0127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分類號	00-0005
		第 34 版	2022 年 06 月 23 日
		頁 次	第 4 頁，共 5 頁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其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的階段，故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ISO 9001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書	總 號	STD0127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分類號	00-0005
		第 34 版	2022 年 06 月 23 日
		頁 次	第 5 頁，共 5 頁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